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經濟調查
資料三編

◆
鄭成林
選編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鄭成林 選編

民國時期經濟調查資料三編

第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果 •

第十二册目錄

- 蕪湖米市調查 社會經濟調查所編 社會經濟調查所，一九三五年出版……………一
- 沙市糧食調查 劉端生，胡求真編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一九三七年出版……………九九
- 四川省廿六市縣糧食市況調查報告(第一號) 四川省糧食調整委員會編 四川省糧食調整委員會，一九三七年出版……………一二九
- 四川省廿六市縣糧食市況調查報告(第二號) 四川省糧食調整委員會編 四川省糧食調整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出版……………一六一
- 四川省卅六市縣卅八市場糧食市況調查報告(第十四號) 四川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編 四川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出版……………一九一
- 四川省主要糧食之運銷 潘鴻聲編 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一九四一年出版……………二三一
- 西康之食糧 于錫猷調查；國民經濟研究所纂輯 國民經濟研究所，一九四〇年出版……………三六五
- 雲南玉溪縣之米 國民經濟研究所纂輯 國民經濟研究所，一九四〇年出版……………三九一
- 雲南建水縣之米 趙德民調查；國民經濟研究所纂輯 國民經濟研究所，一九四〇年出版……………四〇七

雲南之蓖麻子油 湯佩松，曹立瀛，王乃樑擬具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一九四〇年出版…………… 四一五

京兆直隸棉業調查報告書 劉家璠編 農商部棉業處，一九二〇年出版…………… 四四一

糧食調查叢刊 第四號

FOOD STUDY SERIES
BULLETIN NO. IV

蕪湖米市調查

THE WUHU RICE MARKET

社會經濟調查所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託研究

A STUDY CONDU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RURAL REHABILITATION COMMITTEE

社會經濟調查所印行
上海南陽路四十四號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44, NANYANG ROAD, SHANGHAI

糧食部 經濟作物局

FOOD STUDY SERIES
NO. 13

蘇州米市

THE RICE MARKET

主編者

林照春 孫曉村

助編者

廖逢泰 王傑

唐少雲 周銘三

THE RICE MARKET IN SUZHOU
A STUDY CONDU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FOOD RESEARCH COMMISSION

蘇州米市
糧食部 經濟作物局
糧食部 糧食研究所
糧食部 糧食研究所
糧食部 糧食研究所

引 言

蕪湖爲皖省經濟之中心，同時亦爲我國內地最大之米市，長江下游各埠以及沿海缺米省份，常恃蕪米之供給，於糧食運銷上，實居重要地位，茲將與米市有重要關係各點，分述如次：

蕪湖位居安徽長江之口，扼皖中皖南及沿大江各縣水上交通之樞紐。凡由皖南青弋江，水陽江，清水河，皖中注入巢湖各川流，裕溪河，以及長江上游各支流，順流而下，蕪湖實爲必經之地，此其一。

蕪湖附近各地，皆爲平土沃野，江流密布，爲皖省天然之水田區域，每年產量，除供當地消費外，年有六百萬至一千萬石之米糧剩餘。蕪湖居各縣之中心，交通便利，凡各地剩餘之米糧，多經此而運出他省，此其二。

自清季厘金制度成立以來，百貨有捐，凡交通較便，商賈來往之地，皆有厘金局之設。蕪湖爲皖省水上交通之樞紐，成爲米穀交易之中心，凡自皖省出口之米糧，必經蕪湖厘捐局之課稅，始能出口，於是蕪湖遂成米糧輸出之固定場所，此其三。

蕪湖於光緒二十四年間卽闢爲商埠，於是廣閩浙及華北諸省米商，咸集蕪湖採辦米糧，以供各該地之需要。且凡用輪船運出之米糧，經蕪湖米厘局徵稅之後，經江蘇省境，卽不再繳納捐稅，因之，廣州，潮州，寧波，烟台等處之米商，咸派代表駐蕪，收集米糧，蕪湖遂成採運米商固定寄宿之所，此其四。

蕪湖具有上述各種條件，故成爲我國長江中流之最大米市。其內容究竟如何，諒爲關心民食問題者所欲知。

本會有鑒於此、特派員實地調查，歷時數月，草此付梓，惟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尤望讀者不吝指正爲幸！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燕 湖 米 市 調 查

目 錄

| | |
|--|-------|
| 第一章 概論 | 1—8 |
| (一) <u>燕湖米市</u> 之沿革 | |
| (二) <u>燕湖米市</u> 之內容 | |
| (三) <u>燕湖米糧</u> 交易之程序 | |
| (四) 度量衡 | |
| (五) <u>燕湖雜糧</u> 市場 | |
| 第二章 帆運米商 | 8—13 |
| (一) 帆運米商之性質及其種類——一、市鎮米行兼營之帆運米商 ——二、塾坊之兼營帆運米商——三、船戶——四、帆運米商 | |
| (二) 帆運米商之業務概況——一、帆運米商在原產地採辦米糧之情形 ——二、運送貨物之手續——三、米糧抵 <u>燕</u> 後之交易情況 | |
| (三) 帆運米商之同業組織 | |
| 第三章 糧食經紀業 | 13—25 |
| (一) 米糧採運業——一、採運業之性質——二、採運業之業務—— 三、採運業之起源及同業組織 | |
| (二) 米行業——一、米行業之性質——二、米行業之業務——三、 米行業之內容及其同業組織 | |

- (三)雜糧市米行業——一、雜糧市米行業之性質——二、雜糧市米行業之業務——三、雜糧市米行業之內容及其同業組織

第四章 米穀加工機關26—33

- (一)礱坊業——一、礱坊業之性質——二、礱坊業之內部組織及設備——三、米穀之來源——四、礱米業務——五、堆棧業務——六、放款業務——七、同業組織
- (二)機器碾米廠——一、機器碾米廠之性質——二、碾米業務——三、堆存業務——四、機米廠之沿革及同業組織

第五章 倉庫34—37

- (一)積穀倉庫
- (二)商業倉庫(糧米堆棧)——一、銀行直接經營之倉庫——二、銀行間接經營之倉庫

第六章 糧食業中之勞動者及其工作概況37—48

- (一)船戶——一、船行業——二、船戶工作概況——三、船戶之積弊
- (二)斛工
- (三)絞包工人——一、絞包工人之組織——二、絞包工人之概況——三、工作之酬報——四、最近數年之紮包統計
- (四)抗包工人——一、蕪湖米市碼頭及抗包工人之派別——二、抗包工人之組織——三、抗包工人之酬報——四、抗包工人之陋規及弊端
- (五)碼頭散工

- (六)糧食碼頭之閒蕩階級——一、河儉(即俗稱之水地保)——二、香烟攤——三、討米幫

第七章 蕪湖米糧之種類及其來源48—55

- (一)米糧之種類——一、品種之分類——二、按重量之分類——三、依加工程度之分類——四、以出產地名而區別者
- (二)米糧之來源

第八章 米穀運輸概況55—63

- (一)蕪湖米糧集中之途徑——一、江北各產米區運糧來蕪之途徑——二、江南各產米區運糧來蕪之路綫
- (二)運輸工具
- (三)運輸距離時間及運費
- (四)米糧進出概況
- (五)蕪米輸出與洋米進口之關係

第九章 米穀成本加重之過程63—69

- (一)米糧抵蕪前之轉移過程及各種耗費
- (二)米糧抵蕪後帆運米商之担負及所得
- (三)米糧離蕪前後買方之担負
- (四)米糧運出外埠以至消費者中間之消耗

第十章 米價70—83

- (一)米價調查之步驟
- (二)歷年蕪湖米價變動之趨勢

(三) 燕湖與上海市米價之比較

第十一章 結論84—85

第一章 概論

(一) 蕪湖米市之沿革

蕪湖位居安徽長江之口，交通便利，久已成為皖省重要城市，光緒二年中美煙台條約，即規定為通商口岸之一，迨光緒二十四年開為商埠，商業益加繁盛，蕪湖遂成為皖省經濟之中心，米糧集散之場所矣。查蕪湖在未開埠之前，皖省出口米糧，常集於運漕鎮，泥汊關，蕪湖等處，然後輸往鎮江集中分運出口，或經運河北運。故往昔蘇皖二省剩餘米糧，多以鎮江為集散地，惟遇江蘇歲歉時，則移於蕪湖，安徽荒又復移於鎮江，米糧之集散場所，仍重在鎮江，蕪湖祇居次要地位。及至清季厘金制度成立，百貨有捐，蕪湖於光緒二十四年，亦設米捐局，征收米厘，凡米商販運米糧出口，必需繳納米厘捐，始可出境，至此蕪湖乃成為安徽米糧集中之場所。惟光緒二十八年間，兩江制台擬在江蘇境內之大勝關，私鹽溝，荷花池等處設米厘局，征收米稅，此無異給蕪湖米市致命之打擊，蓋自蕪湖出口之米糧，在蕪繳納米捐後，過江蘇境仍須納稅，始可通行。故江蘇如設米厘局，出口米商為避免重納米稅起見。必直接集中鎮江輸出，蕪湖米市必形零落，米厘局亦形同虛設，於是引起皖省紳商之反對，後經蘇皖兩省官商協議，決定江蘇永不設米市，凡運送米糧之躉船，僅准寄碇於蕪湖，他處則禁止靠岸。關於米稅方面，蕪湖除原有之米厘局外，復附設江蘇米厘局，征收米厘，以補江蘇財政之收入。自此以後，凡使用躉船運糧出口之米商，皆移集蕪湖，蕪米經過江蘇出口，亦不再加課米稅，蕪湖至此始成為長江下游之固定米市。

民十九年政府感於國內工商業之衰敗，在於捐稅之繁重，而厘金又為捐稅中病民最深者，乃毅然下令裁撤，蕪湖米厘局，自亦不能倖免，前以皖省米糧之必經蕪湖而出口者，今已不復受米厘局征稅之限制而自由輸出矣。故現在皖省之剩餘米糧，在未出境以前，常集於蕪湖附近之魯港或裕溪口，以聽市價，苟蕪湖市况良

好，即駛蕪兜賣，否則直駛下游各埠。近年以來，蕪湖米市頓形衰落，其原因雖多，然米厘局之裁撤。亦莫不有關也。

(二)蕪湖米市之內容

蕪湖全市人口，計達一十七萬餘人，其中多皆直接或間接依米業爲生，蕪湖市面之榮枯，亦視米糧交易之旺淡爲轉移，米業實爲蕪湖最重要之柱基，米商營業不振，其他各業亦隨之而衰落。故米業之內部機構，究竟如何，似有提及之必要。

蕪湖米糧交易之中人物，首先即爲米糧之供給者，此種人物有二種，一爲蕪湖附近四鄉之鄉農，一爲各地之帆運米商，前者在蕪湖米市中，不甚重要，後者則居極重要之地位。營此業者，大概爲市鎮之米行，礮坊，船戶，及專營販運糧食之兜客，年中聚集蕪湖之米糧，大部份皆出於此等人之手，其地位之重要，於此可知。

除米糧供給者外，比較重要者，即爲米糧經紀機關。此種機關，可分爲「江廣米行」，「米號」及「籬頭行」三種，乃專爲代客買賣而取佣金者。此種機關，可謂爲米市中之寄生階級，在蕪極形發達，計「江廣米行」八十九家，米號二十五家，「籬頭行」一百一十五家。此等行號，雖同屬經紀性質，但業務並不混雜。凡由內地販運米糧來蕪，皆由米行代任販售之職。來蕪採辦米糧之各地米商，其搜攬貨品之事務，則委諸米號。米糧之買賣，乃由米行與米號出面辦理交易手續，貨主及買客不必參與其間。至於「籬頭行」，其任務與米行同，亦爲代表賣方之經紀機關，凡由蕪湖附近四鄉輸入零星米糧，概投「籬頭行」販賣，帆運米商亦可投「籬頭行」，其所異者，在於營業範圍較小，且間有兼營零售業務而已。

其次即爲米糧加工機關，在名稱上，可分爲礮坊及機器碾米廠二種，前者乃脫胎於土式之碾米坊，偏重堆存業務，全市計有四十二家。後者爲新式加工機關，注重代客碾米，全市計有十家。然實際上，此兩種機關，名雖異而實則同，大致皆經營代客碾米，堆存米穀，抵押放款，及自營米糧買賣等業務。

米糧交易中，除前述三者外，尚有各種勞動者介乎其間，其要者如船戶，凡由

內地輸入之米糧，歸由其擔負運送，此等船戶，寄跡不一定，往來於各市鎮與蕪湖之間者計達二千六百餘戶。次之爲斛工，卽爲量米之工人，凡由內地以散倉輸入米糧，須由斛手過斛，然後始可成交，故斛工可謂米糧買賣之權衡者。再次之爲絞包工，卽米糧過斛後，裝入蔴袋，用蔴皮絞緊袋口之工人，此種工人，乃附屬於各米號之下而工作，凡米糧裝包運送出口，須由其絞包，始能起卸。又次之爲抗包工，卽爲碼頭工人，凡米糧之上下碼頭，皆由其擔任搬運之職。其組織極爲嚴密，內中分爲若干幫，各有其工作範圍，互不侵犯。此種工人，以南北岸碼頭而言，計有九百七十餘人，其他如內河頭碼，以及各碼頭之散工，尙不計在內，總計當在一千五百人以上。

凡此種種機關及人物，皆爲蕪湖米市內容之重要構成份子，在米糧交易中，實在不可缺少，蕪湖整個米市，皆靠若輩支持也。

(三) 蕪湖米糧交易之程序

蕪湖米糧，從賣者手中轉移於消費者，或出口商，其交易之過程，大約可分爲如下各種途徑：

一、生產者或鄉村米販，自蕪湖附近四鄉，運米來蕪，卽自投入小市之「籬頭行」，此時倘買者爲本市之消費者，則由買賣雙方直接論價，當面過斛，款貨兩訖。如買者爲本市之米舖，除買賣雙方可直接交易外，有時則由「籬頭行」出面辦理交易，貨款亦由其代收，賣者於貨賣出之後，尙須擔負搬送之責。米舖購進之後，卽直接零星賣給消費者。

二、生產者或鄉村米販出賣米糧，普通皆奔投於附近市鎮之米行，然後由米行直接論價收買，或由其介紹而賣給帆運米商。米行或帆運米商購進米糧之後，卽雇船裝運來蕪販賣，此時其交易之過程，有如下兩種場合：

a. 倘帆運米商投入本市西關之「籬頭行」，可由「籬頭行」爲居間者而賣給代表買方之採運業(米號)，貨價決定之後，卽由斛工過斛裝包，並由絞包工絞包，然後由

抗包工搬運入棧。米糧交卸之後，由「籬頭行」與採運業辦理清算，交易即告結束。倘帆運米商投入本市東，南，北三關之「籬頭行」，則由「籬頭行」轉託「米行」賣給代表買方採運業，在此場合，買賣雙方須經三種經紀機關介紹，始可成交。

b. 倘帆運米商投入米行，而收買者為採運業，則由米行代表賣方辦理一切交易手續，交易即告終結。倘收買者為礱坊或機米廠，則米糧成交之後，由礱坊或機米廠加工碾製，然後自行運出他埠，或再託米行介紹而賣給採運業。

三、生產者或鄉村米販，以米糧投入附近市鎮之米行出賣，倘買者為蕪湖之礱坊或機米廠，當購進之後，即自行雇船裝運來蕪，此俗稱「來蕪」不須投行。惟於加工之後，除自行運出他埠外，倘欲在本市出賣，必需委託米行，請代介紹。在米糧交卸時，亦需由斛工過斛，絞包工紮包，抗包工搬運，然後再由米行與採運業辦理清算。

四、生產者或鄉村米販，以米糧投入附近市鎮之米行出賣，倘買者為採運業，則由採運業與賣者或市鎮米行論價，當面過斛，裝包交卸，款貨兩訖。採運業購進之後，自行雇船運蕪，並雇抗包工搬運入棧，候輪裝運出口。

五、礱坊由鄉下農家收進租穀，雇船運蕪，自行碾製熟米，託米行介紹而賣給採運業，買賣決定之後，由斛工過斛，絞包工裝包及抗包工搬送而裝運出口。

以上種種，乃指一般之交易程序而言，倘米糧為採運業所買，則完全運送出口，然收買米糧，裝運出口，非僅限於採運業，其他如個人或團體代表直接來蕪採辦，而不經採運業之手者，間亦有之，惟需經米行為之介紹，始可成交。此外若礱坊，機米廠或採運業同業之間，或互相間，亦有買賣，在相互買賣之間，亦必需由米行為之中介，但此種買賣情形，常不多見。茲將其交易系統，另製一圖，以示於下：